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家慶
電話：02-7712-9065
電子信箱：billche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00178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宣導文宣 (A09000000E_11000178350_doc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政策說明資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0年12月24日院台聞字第110019800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國際數位學習趨勢，本部自2022~2025年推動「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透過充實數位內容，提升學校網路等計畫，於全國中小學1至12年級全面推動「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」，並優先提供偏鄉學童使用，以縮減城鄉教育落差，達到公平教育的目標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貴局(處)於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及社群網站等通路加強露出，並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
- 三、旨揭說明資料電子檔已公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」單元「政策櫥窗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

花府 110/12/30



1100269341

副本：

2021/12/30
07:54:3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